



宏傑集團
MANIVEST GROU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Information
Factsheet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信息手册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英属维京群岛 公司

注：

本事实清单是对所属司法管辖区及其特定公司形态做的简单介绍，并非且不应构成法律意见。如有任何需求，请咨询您的专属法律顾问以寻求法律意见。



概述

英属维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简称“BVI”），位于中美洲加勒比海东侧，波多黎各以东六十英里，约由四十多个小岛组成。BVI 是英国的附属地，官方语言为英语。BVI 法定货币为美元。对于出入该地区的货币流动，无外汇管制。



BVI 一直深受世界投资者欢迎，是一个全球知名的离岸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在 BVI 注册的公司超过 100 万家，其中活跃的公司有 40 万家左右，在全世界离岸公司中举足轻重。

BVI 公司须根据《BVI 商业公司法 2004》成立。在 BVI 注册的商业公司，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亚洲及中国。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中，很多上市企业直接拥有 BVI 公司。BVI 在全球推动了数万亿美元的资产流动，是重要的离岸金融枢纽中心之一。

成立信息

公司注册所需信息

注册一家 BVI 公司，须提供公司名称（英文名称为必须，如有所需，还应提供中文名称）、董事姓名及其地址和股东姓名及其地址。由于 BVI 的官方语言为英语，上述信息均应为英文。

此外，根据 BVI 法律，BVI 政府要求向注册代理提供多种尽职调查文件（见下表），并由注册代理予以保存。

个人股东 / 董事及最终受益人尽职调查明细

1.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2. 最近三個月的地址證明

法人股东 / 董事

1. 公司成立 / 登记证书
2. 股东及董事
3. 法人股东及最终拥有人的尽职调查文文件（此项要求仅针对法人股东）
4. 公司注册地址证明

5. 公司存在证明

6. 授权书—授权一位指定人士作为该法人股东 / 董事的代表人

7. 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注册程式

一旦提交所有信息及尽职调查文件，BVI 公司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立，但是公司档案在设立后 7 至 14 天内才能送达。此外，BVI 还有现成空壳公司，可供国际客户选择。

BVI 公司常被用来作为控股公司进行投资，比如，通过 BVI 持有中国子公司。如果设立 BVI 公司是为了持有其他公司或资产，需要公证认证文件。其中，公证认证文件的类型及代码，须告知我们；处理公证认证文件所需时间，通常为 1 个月。

▲ BVI 公司的法律架构

公司章程

BVI 的公司章程须为英文。宏杰可以提供标准的章程供参阅，并同时提供中文的公司章程作参考。公司章程通常有两部分构成：公司章程大纲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和公司章程细则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任何法律事项都可写入公司章程。但鉴于公司章程是唯一可供公众阅览的文件，宏杰建议：不要将股东之间达成的协议写进公司章程，而应该写进股东协议中，以确保相关商业安排高度保密。

公司名称

BVI 公司的名称，自由度极大，但必须得到公司注册处的认可。BVI 公司的名称必须以 Limited,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Societe Anonyme 或 Societed Anonima 或其简称结尾。除非得到特别批准，不得使用下列字样：Bank, Building Society, Chamber of Commerce, Chartered Cooperative, Imperial, Insurance, Municipal & Royal 等。BVI 公司中文名字可用于公司章程，亦可以出现于公司成立证书上。

注意要点

BVI 公司只可发行缴足股份，是 BVI 公司的一大特点。尽管 BVI 公司可以发行有面值股份，亦可以发行无面值股份，但它与香港公司和中国内地公司不同——所有股份在发行前都必须缴足。若所约定之注册资本须分期缴纳，请务必咨询您的专业顾问。

注意要点

股东名册是证明某人为 BVI 公司股东的正式及最终记录。倘若名字未记录在股东名册上，除非经 BVI 法院确认，否则，即便持有股份证书，也不能算作股东。对此，股东应引起注意。

除非该公司选择公开，股东名册并非公开文件。根据 OECD 下之 TIEAs 及 CRS 要求，BVI 公司最终受益人信息应提供给公司注册处，供 BVI 与相关国家或地区信息共用与交换所用；但是，BVI 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不对普通公众开放，无法进行查询。

注：

2、TIEAs，英文为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即“税收信息交换协议”；CRS，英文为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即“共同申报准则”。

资本和股东

BVI 公司可以发行有面值股份 (Par Value Share)，亦可以发行无面值股份 (Non-par Value Share)。BVI 公司只需要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经授权可以发行的股份数额，标准的数额为 50,000 股。配股时确认注册资本的数额。

政府年费取决于所发行股份。如果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50,000 股，政府年费为 450 美元；如果所发行的股份数额超过 50,000 股，则政府年费为 1,200 美元。

资本可以用任何货币做单位，发行面值没有最低限制，可以为其所发行货种的最小面额。但是如果公司选择发行面值股份，其支付对价应与股份面值相等，也就是说，BVI 公司只可发行缴足股份。

公司股东至少为一位，可以是个人或法人，最少发行股份为一股。股东无需是 BVI 居民。如果董事在 BVI 公司注册前签署了合同，则公司发行股份前，董事须为该公司所签署的所有相关合同承担个人责任。

股东名册可以选择放在公司注册处，或由注册代理处保管，或者凭藉适当告示，由公司自己保管，并须在注册代理处留存影本。若注册代理处未保存股东名册的原件，公司须在更改后的 14 日内告知注册代理人保存地点。

股东会议可在 BVI 境内或境外召开，允许股东代理人 (Proxy) 参加会议。BVI 公司不需要每年召开股东大会。

BVI 公司禁止不记名股票的发行。书面股东决议案只需多数通过，无需一致通过。

董事

BVI 公司董事至少为一名，可以由个人或法人担任。董事无需是 BVI 居民。董事名册可以选择放在公司注册，或由注册代理处保管，或者凭藉适当告示，由公司自己保管，并在注册代理处留存影本。若注册代理处未保存董事名册的原件，公司须在更改后的 14 日内告知注册代理人保存地点。

现存 BVI 公司若未能及时存档董事名册影本，公司注册处【可能】会将

公司剔除注册 (Strike Off)。除非该公司选择公开，董事名册并非公开文件，因此，董事身份信息基本保密。

书面董事决议案只需多数通过，无需一致通过。

公司秘书 / 注册代理和注册位址

BVI 公司没有法定要求须指定公司秘书，但需要使用注册代理 (Registered Agent)。注册代理由经政府批准的工商管理公司担任。BVI 公司须在 BVI 境内拥有注册地址，该位址通常可由注册代理提供。

公司维护信息

限制 / 特别牌照 / 要求

BVI 商业公司不得在当地进行交易或拥有房产，且不得开展银行、保险、担保、再保险、基金管理、集体投资计划、信托管理、托管、提供投资建议等商业活动，及与银行或保险业相关联的任何其他活动。上述类型的 BVI 公司，由不同法律规管，须持有特殊牌照。

帐目审计 / 会计记录保存

BVI 公司的帐目不须进行审计。

BVI 公司应当完整保存从交易开始至少“5 年”的会计记录，该记录应当包含充分资料以解释该公司的交易行为及确定财务状况的合理性。BVI 公司须指定一名会计记录保管员。

会计记录可以选择保存在注册代理处，也可以由 BVI 公司自行保存。如果公司选择自行保存会计记录，须以书面形式向注册代理人述明有关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实际存放地址。

注册代理应书面记录每家公司会计帐目实际存放地的信息。否则，BVI 公司将被处以 10,000 美元的罚款。不同于香港公司和中国公司，BVI 公司无需在当地存放会计记录，但会计记录的存放位址须告知注册代理。

周年申报 / 费用

BVI 公司不需要进行周年申报。

注意要点

不同于香港公司和中国公司，BVI 公司无需在当地存放会计记录，但会计记录的存放地址须告知注册代理。

BVI 公司每年须缴纳的费用如下：BVI 政府年费、注册代理费、注册办公室所需费用及我们的服务费。这些费用根据 BVI 公司的注册时间应当分别在每年的 4 月到 5 月或者 10 月到 11 月缴纳。否则该公司将会被剔除注册。如果公司被剔除注册，所有该 BVI 公司的责任将转成其董事的责任。

其他所有服务的费用不在上述费用范围，比如发行新股、更改公司名称、减资、提供注册文件副本等。

法律保障

BVI 拥有独立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当地奉行英国普通法。最高法庭为英国的枢密院（Privy Council）。目前，有几十名 BVI 律师在香港登记并执业，他们可以专业便捷地为您提供与 BVI 公司相关的法律解决方案。

税务

BVI 公司豁免缴交所有 BVI 当地税项及印花税，无需办理当地税务申请，也不必向 BVI 政府申报财务报表。只需每年缴纳执照费，数额由授权股份决定。公司若未准时支付执照费，将受处罚，并可能被除名。

尽管在 BVI 境内不用课税，但 BVI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运营，仍可能要课税。例如，一家 BVI 公司，如果在香港营运，则需要根据香港法例在香港课税。我们建议您寻求专业顾问的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 BVI 经济实质法的施行，BVI 公司一旦在当地满足经济实质而被认定为 BVI 税收居民，则很可能须在 BVI 境内课税。也就是说，BVI 公司不需要在当地缴税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对此，您亦需要寻求专业顾问的建议。



特别注意事项

资产保障 / 转换公司注册地 / 公司合并

BVI 公司容许转换公司注册地。资产可由一家公司转让至 BVI 境内外的另一家公司、信托、法人组织或合伙人，也可与其它 BVI 或成立于其它相关的境外金融中心的公司合并。

海外上市

自 2009 年 12 月获准在香港上市以来，BVI 金融管理局花了很大力气积极推动 BVI 公司在港交所上市、融资。除香港外，BVI 公司也可在美国纳斯达克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 AIM 市场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其它证交所上市。

保密及私隐

鉴于 OECD 及国际社会的压力，BVI 政府通过了与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税收信息切换式通讯协定、CRS，以及加强金融监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BVI 公司传统的隐私保护竞争优势已不复存在，但其仍是最受欢迎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目前，公众无法查阅 BVI 公司的最终受益人资料。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可以选择存档于公司注册处，亦可以存放在注册代理处，比较灵活。在一般情况下，除非董事授权或者法庭下达命令外，公众无法获取有关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资料。

但整体而言，在经济实质法下，BVI 政府对公司需要呈报的数据，越来越多。

经济实质法

自 2019 年起，BVI 政府实施了经济实质法案，要求在当地注册成立从事特定活动的公司、合伙企业等实体应具备充足的“商业实质”，否则面临罚款甚至注销。

根据经济实质法的要求，如果 BVI 公司被认定为“纯控股实体”，满足低标准经济实质测试。所谓“低标准经济实质测试”是指，有足够的员工和办公场所持有、管理股权。这一点，经济实质法允许 BVI 的注册代理提供相关服务（并不需要实际租赁办公室、雇佣员工等）。因此，所受影响不是很大。

但是，对于非纯粹控股公司，经济实质法都要求在 BVI 当地有“控制”和“管理”，并且需要保证核心创收活动在当地发生。本质上，这要求该 BVI 公司的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在当地召开，相关决策行为真的在 BVI 当地发生，或者相关董事真的在 BVI

常驻。

经济实质法为一贯信息隐匿、零税收和操作简单的 BVI 公司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如您有经济实质测试和申报方面需求，请咨询专业顾问。

设立基金

越来越多的公司利用 BVI 公司作为持有私人 / 公众基金的特殊目的工具。在 BVI 设立基金的规程式较为严格，需要从 BVI 政府处取得牌照。同时还要求有职业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信托与财富规划

中国及其他亚洲投资者可利用 BVI 提供的信托产品安排财产继承规划，并可通过《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案》（VISTA）信托和私人信托公司（PTC）进行资产保护。

BVI 私人信托公司和家族办公室，已成为新加坡、香港 和 中国大陆高净值资产人士的重要财富规划工具。

解散与清算

如果一家 BVI 公司没有注册代理，或不支付年费，该 BVI 公司将会被政府剔除注册。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该 BVI 公司的所有经济责任将转成其董事的经济责任。

BVI 公司在被剔除注册后的“10 年”内，如果支付政府罚款和所有政府规费及代理费用，则可以予以恢复。一旦超过 10 年，只有在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得到许可后，才能予以恢复。

申请恢复登记：如果有关人士（如股东或者债权人）认为 BVI 公司尚有资产负债或事务未处理，可于清算后 10 年内申请恢复登记。BVI 公司，只有通过法院清算才能在解散后免除法律责任。

在有偿付能力的清算（自愿清算）中，经 75% 以上股权的股东投票通过，即可任命任何国籍的人作为清算人，来处理清算事宜；但在破产（无偿付能力）清算中，则须根据破产法案（Insolvency Act），根据不同情况由法院或公司股东来任命 BVI 的律师或者会计师清算人，处理清算事宜。

宏杰在处理 BVI 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恢复及自愿清算方面经验丰富。比如，宏杰成功协助客户恢复了两家 8 年前已被剔除注册的 BVI 公司。在本案中，代理人向客户谎称年费已经由其支付，但实际上却被中饱私囊，致使 BVI 公司被剔除注册。对此，客户一直蒙在鼓里，直到试图出售该 BVI 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时才发现。

宏杰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宏杰的董事和管理层是境外法律、财税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士，服务亚洲市场已经超过 34 年。通过我们在香港、上海、杭州，惠州和澳门的办事处以及其他亚洲城市的合作伙伴，我们可以向专业顾问及其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全面增值服务。

宏杰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 公司行为服务（设立、管理和合规）
- 商业外包服务（提供注册办事处、商业地址、邮件转递及商务中心）
- 会计服务 / 开票服务
- 公司架构和税务服务
- 解散和重组服务
- 法证和诉讼支援服务
- 继承和遗产管理服务
- 资产保护和保存咨询服务
- 业务建立和市场开拓服务

扫描右侧二维码
关注“宏杰集团”
及宏 Sir 的“跨境投资圈”
或访问宏官方网站
获取更多帮助



[Facebook]



[WeChat]



[宏杰官网]



微信咨询請加 WeChat: Maninvestbdd

中国香港总部

WhatsApp : (852) 6244 6606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中国上海公司

Tel: (86 21) 6249 0383

Email: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

中国杭州公司

Tel: (8621) 6249 0383*8007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cn

中国惠州公司

Tel: (86) 136 3217 6445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中国澳门公司

Tel: (853) 2870 3810

Email: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www.ManinvestAsia.com

宏杰—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